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

（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
- 第三章 人工繁育管理
- 第四章 经营利用管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制定依据】 为了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科学研究、人工繁育、经营利用等相关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办法。

本办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是指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以及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本办法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是指野生动物的整体（含卵、蛋）、部分及衍生物。

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以外的其他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管理原则】 野生动物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实行保护优先、规范利用、严格监管的原则。

国家保障依法从事野生动物保护、科学研究、人工繁育、经营利用等保护及相关活动的组织和个人的合法权益，鼓励和支持开展野生动物科学研究与应用，秉承生态文明理念，推动绿色发展。

第四条【职责分工】 省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省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

工作负责，应当加强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制定相关保护规划和措施，健全保护管理体系，将野生动物保护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市（州）、县（市、区）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规范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野生动物保护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执法协作】省人民政府建立由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的野生动物保护联合执法工作协调机制。地方人民政府建立相应联合执法工作协调机制。

第六条【科普宣传】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志愿者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生态保护等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开展对相关从业人员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依法公开野生动物保护和管理信息。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对学生进行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知识教育。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和保护知识的宣传，并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每年3月为四川省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月，每年3月第4周为四川

省爱鸟周，每年6月6日为四川省放鱼日。

第七条【社会监督】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义务。禁止违法猎捕、运输、交易野生动物，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禁止违法食用野生动物。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举报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接到举报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第八条【行政监督】 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管理工作不力、问题突出、公众反映强烈的地区，省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可以约谈所在地市（州）、县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主管部门有关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限期整改。

在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科学研究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

第九条【分级保护】 野生动物实行分类分级保护。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按国务院批准公布的执行。

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按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公布的执行。

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由省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提出，经省人民政府组织科学论证评估，征求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意见后公布。

第十条【重要栖息地】国家发布的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未被划入国家公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国家级自然保护地的，由省人民政府依法划入地方各级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保护、恢复和改善野生动物生存环境。对不具备划定自然保护地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采取划定禁猎（渔）区、规定禁猎（渔）期等措施予以保护。

自然保护地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划定和管理，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加强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保护。

第十一条【收容救护】野生动物救护遵循专业、就近、必要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受伤、病弱、受困、搁浅、迷途的国家、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时，应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收容救护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负责对社会组织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进行规范和指导。

收容救护机构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建立收容救护场所，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救护工具、设备和药品等。

对救护的野生动物，经评估适宜放生的原则上应就地放生，不适宜放生的，经有权机关批准依法处置。

禁止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十二条【栖息地保护】禁止或者限制在自然保护地内引入外来物种、营造单一纯林、过量施洒农药等人为干扰、威胁野生动物生

息繁衍的行为。

禁止违法破坏野生动物巢、穴、洞、索饵场、产卵场、越冬场和迁徙洄游通道；禁止在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内生产、使用可能对野生动物造成严重危害的有毒有害物质。

在水生野生动物洄游通道建闸、筑坝或实施其他水下工程作业，对水生野生动物有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建造过鱼设施、渔业资源增殖放流站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应征求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所采取的补救措施应征得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

第十三条【危害防控】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野生动物危害防控宣传，并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建设隔离防护设施等，预防野生动物可能造成的危害。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根据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调查、监测和评估情况，对种群数量明显超过环境容量的物种，可以采取迁地保护、猎捕等种群调控措施，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生态安全和农业生产。种群调控具体办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因保护本办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补偿，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四条【禁猎（渔）期】 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和禁猎（渔）期、野生动物迁徙洄游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每年三月至七月为全省禁猎期。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经依法批准的除外。

第十五条【猎捕管理】禁止猎捕、杀害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野生动物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猎捕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二）猎捕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猎捕地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向省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三）猎捕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猎捕地县级人民政府水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向省人民政府水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猎捕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猎捕地县级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审核，向市（州）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狩猎证，并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四）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向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狩猎证，并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猎捕作业监督。猎

捕作业完成后，应当将猎捕情况向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限额管理】 省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资源现状，确定狩猎动物种类，并实行年度猎捕量限额管理。狩猎动物种类和年度猎捕量限额，由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按照保护资源、永续利用的原则，经调查评估后提出，由省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报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猎捕条件】 申请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为进行野生动物科学考察、资源调查，必须猎捕的；
- （二）因物种保护目的确需采用野外种源进行人工繁殖的；
- （三）为开展依法批准的科学研究项目或者国家、省医药生产任务，必须从野外获取的；
- （四）为宣传、普及野生动物知识或者教学、展览的需要，必须从野外获取的；
- （五）因国事活动的需要，必须从野外获取的；
- （六）为控制野生动物危害、调控野生动物种群数量和结构，经科学论证必须猎捕的；

(七) 因其他特殊情况，必须猎捕的。

第十八条【不批准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批准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一) 申请猎捕者有条件以合法的非猎捕方式获得野生动物的种源、产品或者达到所需目的的；

(二) 猎捕申请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申请使用的猎捕工具、方法以及猎捕时间、地点不当的；

(三) 根据野生动物资源现状不宜猎捕的。

第十九条【依规猎捕】 猎捕者应当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或者限额、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严禁非法猎捕。

持枪猎捕的，应当依法取得公安机关核发的持枪证。

第二十条【猎捕工具、方法】 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地枪、气枪、排铳、捕鸟网、地弓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物种保护、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以及植保作业等除外。

前款规定以外的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方法，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并公布。

第二十一条【误捕处理】 误捕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

物，应立即放回原栖息地；误伤的应及时救护，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水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第二十二条【遗传资源管理】 禁止向境外组织、个人及其设立的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提供在四川省分布的我国特有野生动物遗传资源。

在四川省境内利用我国特有野生动物遗传资源开展国际科学研究的，应有我国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及其研究人员实质性参与研究，应当依法取得批准，并遵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外国人管理】 外国人在四川省境内对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应当经省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章 人工繁育管理

第二十四条【许可备案】 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实行分类分级管理，严格保护和科学利用野生动物资源。支持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进行人工繁育野生动物。

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下列规定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申请备案：

(一)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经县级水生野

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审核，报省人民政府水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

（三）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具体备案内容和程序由省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

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应当使用人工繁育子代种源。人工繁育单位应当建立物种系谱、繁育档案和个体数据，完善信息化管理。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因物种保护目的确需采用野外种源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关于猎捕野生动物的规定。

本办法所称人工繁育子代，是指人工控制条件下繁育出生的子代个体且其亲本也在人工控制条件下出生。

第二十五条 【年度生产数量核验】对纳入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可以凭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备案，由省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核验年度生产数量。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六条 【许可备案年审】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每年十二月由批准机关或其委托机关验证一次。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备案信息每年十二月向备案机关更新一次，繁育情况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备案。

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有效期不超过5年；有效期内，每满一年，由县级人民政府水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负责验证。

第二十七条【繁育致害】 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安全措施，防止野生动物伤人和逃逸。人工繁育的野生动物造成他人损害、危害公共安全或者破坏生态的，饲养人、管理人等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章 经营利用管理

第二十八条【经营利用原则】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出售、利用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提供狩猎、人工繁育、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向县级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

出售、利用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水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

水生野生动物的批准文书为经营利用许可证或许可文件，其有效期不超过5年；有效期内，每满一年，由县级人民政府水生野生动物

保护主管部门负责验证。

出售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还应当依法附有检疫证明。

利用野生动物进行公众展示展演的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采取安全管理措施，并保障野生动物健康状态。

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专用标识管理，参照国务院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运输、携带、寄递】 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县境的，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持有或附有相关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以及检疫证明。

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县境的，应当持有狩猎、人工繁育、进出口、备案通知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以及检疫证明。

铁路、道路、水运、民航、邮政、快递等企业对托运、携带、交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查验其相关证件、文件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对不符合规定的，不得承运、寄递。

第三十条【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海关、铁路、道路、水运、民航、邮政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

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储存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依法监督管理中挡获的无合法来源证明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在案件查处结束后，应及时移交当地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禁止食用】 禁止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具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

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前款规定的野生动物。

禁止生产、经营使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

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种群，按标识管理规定申领专用标识后可出售、药用、食用等利用。

列入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种群，可按有关规定出售、药用、食用等利用。

第三十二条【餐饮企业责任】 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得购买、储存、加工、出售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提供来料加工服务，不得用其名称、别称、图案制作招牌或者菜谱。

第三十三条【网络平台责任】 网络平台经营者不得为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提供推介、点餐、配送或者其他服务，不得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

第三十四条【交易市场责任】 市场服务管理机构、 商品交易市场开办者、网络平台经营者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发现有非法野生动物交易行为的，应当立即制止，报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网络平台经营者收到有关部门通知，应当删除、屏蔽、断开链接非法野生动物交易信息，停止提供交易服务。

第三十五条【放生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放生野生动物活动的规范和引导。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随意放生野生动物。随意放生野生动物，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或者危害生态系统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确需将适合野外生存的当地物种放生野外环境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干扰当地居民的正常生活、生产，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行政责任】 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依法处理，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违法收容】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

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破坏栖息地】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陆生野生动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的规定处罚，水生野生动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九条【违法猎捕】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狩猎证或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狩猎证或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野生动物的，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野生动物的，或者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或特许猎捕证，并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属于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属于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在自然保护地、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破坏生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

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一千元，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由核发狩猎证或特许猎捕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狩猎证或特许猎捕证。

违法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持枪证持枪猎捕野生动物，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还应当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误捕处置不当】 违法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误捕国家和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不立即放回原栖息地，或者误伤国家和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不及时救护与报告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水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纠正，并根据不同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一条 【违法提供遗传资源】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向境外组织、个人及其设立的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提供在四川省分布的我国特有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法考察拍摄】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外

国人未经批准在四川省境内对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由所在地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并处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四川省境内对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标本采集的，由所在地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获标本，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违法人工繁育】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人工繁育许可证规定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人工繁育许可证规定繁育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野生动物，未向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

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逾期验证】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时验证人工繁育许可证的，由许可批准机关或其委托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时更新人工繁育备案信息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违法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四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批准、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

生动物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铁路、道路、水运、民航、邮政、快递等企业未按照规定查验或者承运、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邮政管理等相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经营许可证。

第四十六条【违反限额管理】 超过猎捕量限额发放的猎捕证或者越权发放的猎捕证无效，对直接责任人员和主要负责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因超过猎捕量限额发放的猎捕证或者越权发放的猎捕证对野生动物资源造成严重危害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惩处。

第四十七条【违法食用】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办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使用本办法规定

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违法食用】违反本办法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依据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从重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违法食用】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购买、储存、加工、出售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提供来料加工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食品；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食品价值或者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价值或者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价值或者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许可证。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用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名称、别称、图案制作招牌或者菜谱的，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违法交易】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三十四条规定，提供交易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明知行为人以食用或者生产、经营食品为目的的，从重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生效日期】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